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系列

经济法

必读法律法规

2006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收录2006年必读法律法规

标注主要法律条文主旨

提示重点法条及相关法条

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经 济 法
必读法律法规
(2006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必读法律法规:2006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1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5951-3

I. 经… II. 法…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1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

装帧设计/曹 铎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57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51-3/D·5668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附:《拍卖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7)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9)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4)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2)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9)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4)

(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0)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5)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53)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8)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1995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3)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
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附:《土地管理法》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4)

(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3)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2)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

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15题)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 C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禁止贿赂方式经营】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例题】（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97题）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 ）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答案】 ABD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例题】（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90题）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答案】 ABCD

第十二条 【禁止搭销】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例题】 (1997 年律考试卷三第 28 题)

某商厦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其公告中称:本次活动分两次抽奖,第一次一等奖 8 名,各奖彩电一台(价值 4500 元),第二次一等奖 3 名,各奖录像机一台(价值 2300 元);第一次获奖者还可参加第二次抽奖。对此事件的判断中,何者为正确? ()

- A. 开奖不允许分两次进行,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 B. 可以两次开奖,但最高奖的总值不得超过 5000 元,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 C. 可以两次开奖,因每次的最高奖励额未超过 5000 元,属正当的有奖销售
- D. 是不是正当有奖销售,应取决于最后抽奖后抽奖结果是否出现一人连续两次中一等奖

【答案】 B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相关法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例题】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 13 题)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 B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 督 检 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

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贿赂方式经营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限定他人购买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例题】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19题)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 D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者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第四节 佣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的定义】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原则】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拍卖业的管理】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范围】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禁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特殊标的的审批、鉴定、许可】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特殊标的的拍卖人指定】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 卖 人

第十条 【拍卖人定义】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的设立】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的条件】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文物的拍卖企业的特别条件】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

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师】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的条件】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标的瑕疵告知义务】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物的保管义务】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亲自拍卖义务】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竞买禁止】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自己物品财产权利的拍卖禁止】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交付价款及移交标的的义务】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 托 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定义】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手续的办理】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拍卖委托人的瑕疵告知义务】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